联合国 A/67/693

大会

Distr.: General
15 January 2013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六十七届会议

议程项目 134

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

2013 年 1 月 15 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

1. 目前共有 22 个会员国属《联合国宪章》第十九条规定的拖欠缴款国；第十九条规定如下：

> 凡拖欠本组织财政款项之会员国，其拖欠数目如等于或超过前两年所应缴纳之数目时，即丧失其在大会投票权。大会如认为拖欠原因，确由于该会员国无法控制之情形者，得准许该会员国投票。

2. 为减少这些会员国拖欠的摊款数额，使之不超过前两年(2011 年和 2012 年)分摊会费的总额而必须支付的最低缴款额如下：

会员国	最低缴款额(美元)
佛得角	28 955.00
中非共和国[a]	168 551.00
科摩罗[a]	835 938.00
多米尼克	7 231.00
多米尼加共和国	486 715.00
赤道几内亚	47 716.00
斐济	5 410.00
加蓬	150 214.00
格林纳达	40 100.00
几内亚比绍[a]	506 610.00
吉尔吉斯斯坦	36 501.00
马绍尔群岛	29 776.00
圣卢西亚	35 727.00
圣多美和普林西比[a]	790 624.00

13-20657 (C) 170113 170113

请回收

会员国	最低缴款额（美元）
塞舌尔	45 331.00
塞拉利昂	22 518.00
索马里[a]	1 218 954.00
苏丹	347 879.00
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	18 624.00
瓦努阿图	34 799.00
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	5 113 575.00
津巴布韦	38 815.00

[a] 大会 2012 年 10 月 11 日第 67/2 号决议决定允许中非共和国、科摩罗、几内亚比绍、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和索马里在大会投票，直至第六十七届会议结束。

潘基文（签名）